

# 2025 年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

## 企業出題辦法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壹、緣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流通及運用，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建立國內外各界交流專利分析布局知識與產業趨勢的管道，透過「企業出題、人才解題」的賽制設計，將產業第一線的實務需求與關注重點，交由競賽專利分析人才進行深度解題，促進產學研交流機會並開創合作契機，協助企業深耕產業分析與專利布局，培育智財專業人員成就共贏，打造利於新世代產業創新創業發展之友善環境。

### 貳、企業出題規定

- 一、申請資格：國內外具專利分析布局需求之各產業領域之企業/法人。
- 二、每一企業/法人單位出題數目以 3 題為限，並依企業出題申請表(附件一)提供競賽主題內容，由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格式審查，檢視內容之明確性與難易度，如有超出競賽分析範圍，將由執行單位聯繫出題企業進行調整，並於確認後將出題企業名單及題目對外公告。
- 三、出題企業應指派專人擔任聯絡窗口，協助本競賽企業交流活動進行相關事宜，以智權部門人員或辦理智權發展業務者尤佳。
- 四、出題企業應協助配合本競賽之企業出題說明、提供參賽團隊諮詢、提供頒獎典禮輸出物相關資料、競賽作品回饋及典禮嘉勉獲獎團隊等活動，共同促進產學研交流互動。
- 五、為回饋出題企業參與本競賽活動，出題企業可指派至多 2 名人員參與本競賽「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專利分析技術能量。課程將邀請國內具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之專家學者講授，內容包含專利檢索實作、專利地圖製作、產業專利發展策略及專家產業分析實務分享等課程。
- 六、競賽重要期程：

階段	預定日期	活動項目說明
企業出題	即日起至 2 月 21 日 (星期五)	企業出題收件截止日。
競賽報名	3 月 10 日(星期一)	公告出題企業名稱及題目內容。

	至 4 月 30 日(星期三)	
競賽交流	5 月 12 日(星期一) 至 6 月 6 日(星期五)	● 與選題參賽團隊進行線上說明交流。 ● 參與教育訓練課程(視需求)。
	6 月 9 日(星期一) 至 9 月 16(星期二)	提供選題參賽團隊諮詢或指導。
頒獎典禮籌備	9 月 29 日(星期一) 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五)	● 提供典禮輸出物相關資料。 ● 提供競賽作品回饋。
頒獎典禮	11 月 5 日(星期三)	參與典禮嘉勉獲獎團隊。

## 參、申請需知

- 一、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1 日(五)17:00** 前，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
  - (一) 請填具「三、企業出題文件」所列文件，於徵題期間將電子檔及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工作小組。
  - (二) 經執行團隊聯繫通知調整內容者，請儘速協助補件。
- 三、企業出題文件：
  - (一) 企業出題申請表(附件一)及其相關附件。
  - (二) 企業合作備忘錄(附件二)，**請蓋公司大小章**。
  - (三)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三)。

## 肆、附則

- 一、出題企業須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簽屬合作備忘錄(附件二)，並將出題內容須授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取得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該著作之利用權限，並將公開予社會大眾閱覽。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出題企業**聯絡人**應簽署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附件三)。
- 三、凡參與本競賽之出題企業，即視為同意本競賽之企業出題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倘因有不可抗之因素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解釋及取消本競賽活動內容之權利。



## 伍、 諮詢窗口

「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工作小組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Tel : 02-2391-1368 #1739 陳小姐 或 #1309 丁先生

Email : [c1739@csd.org.tw](mailto:c1739@csd.org.tw) 或 [c1309@csd.org.tw](mailto:c1309@csd.org.tw)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

附件一 2025 年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企業出題申請表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企業 LOGO	※請另外提供 LOGO 之 AI 檔與 PNG 檔，方便後續宣傳使用。		
參加目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育、徵才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商品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競賽主題內容			
主題名稱	(以特定策略性領域或重大產業發展方向為核心)		
技術標的/ 主要產品	(請填寫欲進行專利檢索及布局分析之技術或產品，以 100 字內為限。)		
布局分析 目的	(請敘述企業進行布局分析之需求與目的，如欲瞭解主要廠商發展技術、評估未來技術研發方向、技術發展趨勢分析等。)		
必要分析 內容	(請條列必要包含之專利分析內容，如特定國家細部分析、前 3 大主要市場細部分析、主要廠商技術分析等，此項非必填。)		

★有意申請本活動出題企業者，請於**114年2月21日(五)17:00**前，以Email方式回傳此申請表，並來電確認。主辦單位將於3月10日公告並通知申請通過之出題企業。

「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工作小組

E-mail：陳小姐 [c1739@csd.org.tw](mailto:c1739@csd.org.tw) / 丁先生 [c1309@csd.org.tw](mailto:c1309@csd.org.tw)

聯絡電話：02-2391-1368 ext. 1739、1309

## 附件二

### 2025 年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

#### 出題企業合作備忘錄

緣\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25 年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執行)之企業出題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同意協助進行企業出題說明、提供參賽團隊諮詢、提供頒獎典禮輸出物相關資料、競賽作品回饋及典禮嘉勉獲獎團隊等活動，茲簽署本合作備忘錄。

茲證明本公司參與本活動，同意履行下列事項：

- 一、 出題內容並無抄襲或複製他人創作或有其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情事。
- 二、 出題內容如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文獻等資料須註明出處及日期。
- 三、 出題內容交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後，如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致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本公司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 四、 本公司保證以誠信原則提供各項資料，如有與事實不符或欺罔之情事，願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決議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五、 本公司於參與出題活動所產出之所有著作，著作權歸本公司所有，並同意授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其再授權人非專屬且無償利用該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展示等權利，以不限時間、地域、方式、次數使用之。

此 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書企業：\_\_\_\_\_ (簽章)

立書人：\_\_\_\_\_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執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辦「2025年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活動，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本中心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內「第 69 類-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與「第 172 類-其他公共部門 (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 執行相關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資料類別：自然人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利用期間：自本同意書簽署日開始，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利用對象：本中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洽執行單位專請洽本中心專線(02)2391-1368#1739、#1309 或來信至以下 E-MAIL [c1739@csd.org.tw](mailto:c1739@csd.org.tw)、[c1309@csd.org.tw](mailto:c1309@csd.org.tw)。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八、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或拒提供個資，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服務。
- 九、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十、您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本中心留存紙本以利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_\_\_\_\_ (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